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聲字第49號

03 聲 請 人 施淑美

01

02

07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04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 05 事件(本院113年度南簡字第367號),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 06 光碟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- 08 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,准予交付本院臺南簡易庭113年度南簡字 09 第367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全部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予 10 聲請人。
- 11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,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,或為 12 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- 13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14 理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,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,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,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,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,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,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,應敘明理由,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;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,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(下同)50元;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,就所取得之錄音內容,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,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,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3、4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為比對筆錄正確性,聲請交付本院臺 南簡易庭113年度南簡字第367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(下稱系 爭事件)全部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- 28 三、經查: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當事人,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 29 之人,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 30 之理由,核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就其取得之法庭錄 31 音光碟內容,依法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,或為非正當目的使

01	J	用,違	反者依治	去院組	織法第9	10條之	24第2項	規定,	由行為	人之
02	1	住所、	居所,	或營業	所、事	務所戶	听在地之	地方流	去院處3	萬元
03	J	以上30	萬元以"	下罰鍰	,併特-	予裁亓	、,以促	其注意	遵守。	
04	四、	爰裁定:	如主文	0						
05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9	月	6	日
06				臺灣	臺南地	方法院	尼臺南簡	易庭		
07							法 官	楊亞	臻	
08	以上	正本證	明與原	本無異	0					
09	本裁2	定不得	抗告。							
10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9	月	6	日
11							書記官	陳雅	婷	